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荣誉证书等零星宣传项目、宣传册制作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荣誉证书等零星宣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新凯江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宣传册制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新凯江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电子签章）成都新凯江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31日

